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

岳财联发〔2019〕6号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长沙市岳麓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里、市里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公布《长沙市岳麓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附件：

1. 长沙市岳麓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长沙市岳麓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19 年 11 月)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岳麓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湘发改价费〔2015〕649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长发改价费〔2018〕207号	
		2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3	3、课后服务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9〕362号，长发改价费〔2019〕213号，长教通〔2019〕96号	
二	卫健	4	1、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5	2、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国务院令第66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6	3、社会抚养费	中央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7	1、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省级	湘人社发〔2017〕105号，湘人社发〔2018〕36号，湘发改价费〔2017〕127号，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四	城管	8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备注：1、本清单为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5、污水处理费、城镇垃圾处理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附件 2:

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 2019 年 11 月)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分类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城管	1	1、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备注：1、本清单为长沙市岳麓区本级执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